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2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林國明、王麗珍		
被 付 彈 劾 人	陳建名：雲林縣褒忠鄉鄉長，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 李承諺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民政課前課長，薦任第 8 職等 吳清源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社會課前課長，薦任第 8 職等 許曉旗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鄉長室前機要秘書，薦任第 8 職等		
案 由	雲林縣褒忠鄉鄉長陳建名、前課長李承諺、前課長吳清源、前秘書許曉旗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一、陳建名、李承諺、吳清源、許曉旗，彈劾均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陳建名：成立 陸 票，不成立 柒 票。 李承諺：成立 肆 票，不成立 玖 票。 吳清源：成立 肆 票，不成立 玖 票。 許曉旗：成立 肆 票，不成立 玖 票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賴振昌、郭文東、王美玉、蕭自佑、林文程、葉大華、林郁容 紀惠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堃		
主 席	賴振昌	審 查 會 日 期	112 年 12 月 7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鴻義章委員（公假）。

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24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建名	成 立	6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葉大華 林郁容、紀惠容、王幼玲
	不成立	7	賴振昌、郭文東、林文程 蘇麗瓊、高涌誠、陳景峻 田秋堃
李承諺	成 立	4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葉大華 紀惠容
	不成立	9	賴振昌、郭文東、林文程 林郁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 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堃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吳清源	成 立	4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葉大華 紀惠容
	不 成 立	9	賴振昌、郭文東、林文程 林郁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 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堃
許曉旗	成 立	4	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葉大華 紀惠容
	不 成 立	9	賴振昌、郭文東、林文程 林郁容、蘇麗瓊、高涌誠 王幼玲、陳景峻、田秋堃